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激励对象何德军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激励对象祝轲卿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故两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作了相应调整。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华月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艺为公司总工程师，故对两位激励对象的职务进行调整。

（三）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确定的拟激励对象为 190 名，有 8 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财务状况，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为 182 人。另外冯融、邹建生、徐华月等 3 名董事、高管因个人财务状况减少认购股份，前述调减的 8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和 3 名董事、高管减少认购部分股份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 3100 万股。

除上述激励人员名单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0 万股。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